

海安市财政局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

海财农〔2022〕12号

关于印发《海安市 2022 年稻谷补贴 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海安市 2022 年稻谷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海安市 2022 年稻谷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2022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海安市 2022 年稻谷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稻谷补贴资金的通知》（苏财建〔2022〕131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2 年稻谷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苏财建〔2022〕130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我市 2022 年稻谷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会议精神，深入贯彻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家稻谷补贴政策，遵循“突出重点、专款专用、注重绩效、规范透明”以及“谁种粮、谁受益”原则，鼓励引导农民、新型经营主体提升种粮积极性，保障农民种粮基本收益，稳定稻谷产能，为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和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落地落实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内容

2022 年我市稻谷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对稻谷实际生产者进行补贴。

（一）补贴范围及对象。补贴对象为我市范围内稻谷实际生产者，包括种植水稻的农户和规模经营主体。

（二）补贴计发依据。该补贴以生产者 2022 年在合法耕地（即通过合法程序获得承包权或经营权）上稻谷实际种植面积为补贴计发依据。对国家、省明确退耕的土地、未经批准开垦的土地等非法耕地以及农户私自占用或开垦种植的非承包地上种植的稻谷不予补贴。

1. 普通农户稻谷补贴面积确定，以合法承包耕地上实际种植水稻的面积为依据，补贴面积原则上不得大于农户确权耕地面积（未确权的可按二轮承包耕地面积为依据）。农户之间发生代耕代种的，村组在登记面积时要加强核实，不得重复登记。

2. 规模经营主体的稻谷补贴面积确定，以土地流转协议（合同）面积中实际种植水稻的面积为依据，土地流转协议（合同）必须为直接与区镇（街道）、村委会、国有农场等或农户签订的合法有效协议，与农户私下签订的协议须经村委会核实并加盖公章方可作为补贴依据，未签订土地流转协议的流转面积一律不予登记补贴。

（三）补贴标准。补贴资金用于兑付给稻谷实际生产者，做到“应享尽享、应补尽补”。水稻种植面积 50 亩以下的种植户补贴标准为 30 元/亩；水稻种植面积 50 亩以上（含 50 亩）的经营主体补贴标准为 100 元/亩。今后将逐步降低对水稻直播和重金属污染区种植水稻的补贴标准或取消补贴。

三、补贴发放程序与要求

（一）宣传政策，组织申报。各区镇、街道办要通过网络、广播等多种媒体对稻谷补贴政策进行宣传解读，并印发补贴政策告知书到村组，让稻谷实际生产者全面了解补贴政策，要组

织召开补贴信息登记造册人员培训会，确保补贴政策落实不走样。

（二）登记造册，严格核查。村民委员会负责稻谷实际生产者补贴相关信息的登记造册。对稻谷实际种植面积 <50 亩的种植户，使用“附表 1”登记造册；对稻谷实际种植面积 ≥ 50 亩的经营主体使用“附表 2”登记造册（规模经营主体补贴申报实行属地管理，由其经营地所在村登记核实上报，同一补贴对象在同一个村内的规模稻谷补贴信息应合并为一户进行登记）。所有稻谷实际生产者必须签字确认，由经办人和村委会主任签字并加盖行政村公章后报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要组织农社局、财政局等单位对各村上报的稻谷实际生产者补贴资料开展到村、到组、到户核实检查，不允许以汇总统计代替核查，核查面必须覆盖所有行政村，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申报补贴面积真实有效。各镇、街道核查方案和核查资料自行留档备查。

（三）公开公示，阳光操作。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对各村上报的补贴清册检查核实无误后加盖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章后反馈给各村，并组织各村以村（在村公示栏）、以组（在各村民小组醒目位置、注明公示地点）为单位同时张榜公示（公示表格式见附表 3、4），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公示表上必须公布市镇财政、农业农村部门举报电话。公示有异议的，要及时查实更正并再次张榜公布，并报区镇审核确认。村级、组级公示均要拍照，公示照片由各区镇、

街道农社局负责收集存档。

（四）汇总上报。稻谷实际生产者补贴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各区镇、街道及时组织汇总补贴公示情况，报送相关资料，具体要求如下：

1. 镇、街道农社局负责汇总全镇、街道补贴资料，汇总表格格式见附表 5、附表 6（同一规模稻谷生产补贴主体，补贴数据要汇总合并为一户进行填报，便于统计补贴户数及资金打卡），并将补贴数据（附表 1、附表 6 电子版）传送给区镇财政局录入涉农补贴“一折通”系统。

2. 附表 1、附表 5、附表 6 电子版（Excel 格式）由区镇、街道农社局发至 zzzhajs@163.com 邮箱。农户签字的补贴分户登记清册纸质版由村民委员会、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分别留档。

3. 各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前将稻谷实际生产者补贴公示等情况行文报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一式两份，汇总表签字、盖章原件一并附文件中）。

（五）资金发放。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各区镇、街道行文报送的稻谷实际生产者补贴资料进行汇总，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组织资金发放工作，补贴资金通过财政涉农补贴“一折通”平台直接发放到户，并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前全部发放到位。因各种原因造成补贴面积漏报、少报的，由相关区镇、街道和村自行妥善处理，市财政不予补发漏报、少报补贴资金。

四、补贴发放工作机制与责任

各区镇、街道稻谷补贴工作由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负总责，区镇财政局、区镇、街道（办事处）农业农村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和村民委员会对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的真实性负责。各区镇、街道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切实加强部门协作，共同抓好工作落实；要指定专人负责，明确数据采集、申报审核、资金兑付等各环节的责任，切实抓好稻谷补贴工作的落实，并对补贴发放过程中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查处。

五、补贴资金管理与监督检查

稻谷补贴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不得抵顶其他任何款项。应发放给村组集体、农场、合作社等单位的补贴资金必须直接发放到单位对公账户，严禁由村干部或其他人代领。区镇财政局、区镇、街道（办事处）农业农村部门均需设立补贴监督电话，并在当地主要媒体及各公示栏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区镇财政局、区镇、街道（办事处）农业农村部门要坚持并完善补贴信息档案管理制度，夯实基础数据采集工作，确保补贴信息完整真实。要建立财政、农业农村、纪检监察等部门联合监督检查机制，及时整改发现问题，处理信访问题，对弄虚作假、挤占、截留、挪用和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行为，依法依规给予严肃处理。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将适时对各区镇、街道补贴发放情况组织检查，对违反补贴政策的资金依法追回，情节严重的将按规定报相关部

门严肃处理。

监督电话：海安市财政局

88859846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

88898524

附表 1. 2022 年稻谷实际生产者补贴分户登记清册（登记稻谷种植面积 < 50 亩的生产者补贴）

附表 2. 2022 年稻谷实际生产者补贴分户登记清册（登记稻谷种植面积 ≥ 50 亩的生产者补贴）

附表 3. 2022 年稻谷实际生产者补贴分户公示表（公示稻谷种植面积 < 50 亩的生产者补贴）

附表 4. 2022 年稻谷实际生产者补贴分户公示表（公示稻谷种植面积 ≥ 50 亩的生产者补贴）

附表 5. 2022 年稻谷实际生产者补贴分村汇总表（汇总稻谷种植面积 < 50 亩的生产者补贴）

附表 6. 2022 年稻谷实际生产者补贴汇总表（汇总稻谷种植面积 ≥ 50 亩的生产者补贴）

附表 1 海安市 区（镇、街道） 村 2022 年稻谷实际生产者补贴分户登记清册
(登记稻谷种植面积 < 50 亩的生产者补贴)

序号	行政村	村民组	主代码	姓名	补贴面积 (亩)	身份证号码	一折通号码	联系电话	签名	备注
合计										

注：1、此表由村民委员会组织稻谷实际生产者申报登记造册（所有面积数据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经区镇人民政府、街道核实无误后，加盖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公章组织公开公示，公示表格式见附表 3。纸质档由村民委员会、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分别留档。电子表（Excel 格式）发邮件至 zzzhajs@163.com。

2、表中所登记的身份证号码、一折通号码必须与姓名信息相一致，否则会导致补贴资金打卡失败。

3、举报电话：市财政局 88859846，市农业农村局 88898524，区镇财政局_____，镇、街道农社局_____。

村民委员会主任（签名）：_____ 经办人（签名）：_____
村民委员会（盖章）：_____ 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审核（盖章）：_____

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表 2 海安市 区（镇、街道） 村 2022 年稻谷实际生产者补贴分户登记清册
(登记稻谷种植面积 > 50 亩的生产者补贴)

序号	行政村	经营主体 名称或姓 名	土地流转面积 (亩)	涉及的所有 村组	补贴面积 (亩)	身份证号码	一折通号码 (与主体名称 或姓名一致)	联系电话	签名	备注
合计										

注：1、此表由村民委员会组织稻谷生产者申报登记造册（补贴面积数据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同一补贴对象应合并为一户进行登记），经区镇人民政府、街道核实无误后，加盖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章组织公开公示，公示表格式见附表 4。纸质档由村民委员会、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分别留档。

2、表中所登记的身份证号码、一折通号码必须与主体名称或姓名信息要相一致，否则会导致补贴资金打卡失败。

3、举报电话：市财政局 88859846，市农业农村局 88898524；区镇财政局_____，镇、街道农社局_____。

村民委员会主任（签名）：_____ 经办人（签名）：_____

村民委员会（盖章）：_____ 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审核（盖章）：_____

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表 3 海安市 区（镇、街道） 村 2022 年稻谷实际生产者补贴分户公示表
（公示稻谷种植面积 < 50 亩的生产者补贴）

序号	行政村	村民组	姓名	补贴面积（亩）	备注

注：1、此表已经区镇、街道审核，公示内容与村委会登记造册、区镇、街道审核相关内容一致，有异议者请在公示期内向村委会或区镇、街道主管部门反映。

2、表中补贴面积数据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3、监督电话：市财政局 88859846，市农业农村局 88898524；区镇财政局_____，镇、街道农社局_____。

4、公示地点：

村民委员会（盖章）：

公示日期：2022 年 月 日-2022 年 月 日

附表 4 海安市_____区（镇、街道）_____村 2022 年稻谷实际生产者补贴分户公示表
（公示稻谷种植面积 > 50 亩的生产者补贴）

序号	行政村	经营主体名称或 姓名	所有涉及的组名	补贴面积（亩）	备注
合计					

注：1、此表经区镇、街道审核，公示内容与村委会登记造册、区镇、街道审核盖章相关内容一致，有异议者请在公示期内向村委会或区镇、街道主管部门反映。

2、表中补贴面积数据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3、监督电话：市财政局 88859846，市农业农村局 88898524；区镇财政局_____，镇、街道农社局_____。

4、公示地点：

村民委员会（盖章）：

公示日期：2022 年 月 日-2022 年 月 日

附表5 海安市____区（镇、街道）2022年稻谷实际生产者补贴分村汇总表（镇级填报）
（分村汇总稻谷种植面积<50亩的生产者补贴）

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盖章）：

序号	村名	补贴户数	补贴面积（亩）	补贴金额（元）	备注
合计					

注：1、表中补贴面积数据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2、此表纸质表原件一式两份附在区镇行文上报文件中一并报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电子表（Excel 格式）发邮件至

zzzha.js@163.com

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负责人（签名）：

区镇财政局负责人（签名）：

镇、街道农社局负责人（签名）：

填表人（签名）：

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表 6 海安市 区（镇、街道）2022 年稻谷实际生产者补贴汇总表（镇级填报）
(汇总稻谷种植面积 > 50 亩的生产者补贴)

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盖章）：

序号	经营主体 名称或姓名	土地流转面积 (亩)	所有涉及的 村名	补贴面积 (亩)	补贴金额 (元)	身份证号码	一折通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合计									

注：1、此表由区镇人民政府组织填报，同一稻谷生产补贴主体，补贴数据汇总表并为一户进行填报。

2、表中补贴面积数据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3、此表纸质表原件一式两份，附在区镇行文上报文件中，一并报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电子表（Excel 格式）发邮件至

zzzha.js@163.com

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负责人（签名）：

区镇财政局负责人（签名）：

镇、街道农社局负责人（签名）：

填表人（签名）：

日期：2022 年 月 日

抄 送：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海安市政府办、海安市农商行。

海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0 日印发
